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验资报告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5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 — 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 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 1169 号),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616,919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40,616,919 股,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99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人民币 40,616,919.0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 其中实收资本 (股本) 金额为人民币 40,616,919.00 元 (人民币肆仟零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整)。



验资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5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368,084,624.00 元，审验情况如下：

累计股本金额 人民币元	审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报告日期
392,048,475.00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验字 [2011] 第 0319 号	2011 年 12 月 7 日
579,048,475.00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验字 [2012] 第 0358 号	2012 年 12 月 17 日
689,369,8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 [2015] 31170001 号	2015 年 8 月 31 日
949,289,000.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 [2016] 31170009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300,221,304.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92 号	2020 年 6 月 24 日
1,237,263,065.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493 号	2020 年 6 月 28 日
1,368,084,624.00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60 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701,54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408,701,543.00 元。

贵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手续，并计划于完成上述股份变更手续后，进行工商登记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贵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8,701,543.00 元。



验资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5 号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提交相关监管机构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
5 银行询证函的复印件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北京

张晓磊



2023年 7月 7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0,616,919.00	359,819,696.49*	40,616,919.00	100.00%

*超出注册资本的金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243,842.00	65.15%	891,243,842.00	63.27%	891,243,842.00	65.15%	-	891,243,842.00	63.27%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76,840,782.00	34.85%	517,457,701.00	36.73%	476,840,782.00	34.85%	40,616,919.00	517,457,701.00	36.73%
合计	1,368,084,624.00	100.00%	1,408,701,543.00	100.00%	1,368,084,624.00	100.00%	40,616,919.00	1,408,701,54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曾更名“辽源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贵公司”),其前身为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2年8月7日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0号文件批准,以原辽源化纤厂为主体,与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纤公司、中国吉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等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发起人募集股份6,500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993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69号文件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亨股份”)向社会公众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数为9,000万股,新发行股份于199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11年4月15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5月9日贵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贵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第1905号),核准了得亨股份向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均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于2011年12月13日相关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均胜电子75%股权、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82.3%股权和上海华德奔源汽车镜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得亨股份名下,此次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完成。截至2011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92,048,475.00元。

于2012年3月29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贵公司向均胜集团通过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所持有的Preh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普瑞控股”)的74.90%股权及Preh GmbH(以下简称“普瑞”)的5.10%股权,同时通过支付现金购买DB AGFund IV GmbH & Co. KG等机构和个人持有的普瑞控股的25.10%股权。交易完成后,贵公司持有普瑞控股的100%股权和普瑞的5.10%股权。截止2012年12月14日,普瑞控股和普瑞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其相应股权均已转入贵公司名下。本次股份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9,048,475.00元。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 Quin GmbH (以下简称“群英”)的 100%股权。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德国时间)，群英的 75%股权已完成交割。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369,800.00 元。

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Knight Merger Inc. 合并 KSS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KSS”)，同时贵公司携同子公司普瑞共同向 TechniSat Digital GmbH, Daun 收购其从事汽车信息板块业务。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贵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前期自筹资金支付的 KSS 和 TS 道恩汽车信息板块业务的对价。截止 2016 年 4 月 29 日和 2016 年 6 月 2 日，收购 TS 道恩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和并购 KSS 100%股权已分别完成交割。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9,289,000.00 元。

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贵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6,545.45 万股，占贵公司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比例不少于 6.89%。截止 2018 年 11 月 23 日，贵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1,958,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8%，已实施的回购价格区间为 21.26 元 / 股到 27.2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1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 71,958,239 股后的股份数量 877,330,761 股为基数，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350,932,30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221,304 股。截止 2019 年 7 月 30 日新增流通股份上市。

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2,958,239 股股份，共计减少股本人民币 62,958,239.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将库存股 62,958,239 股予以注销，按购买单价折算减少 1,575,800,655.89 元。注销库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237,263,065.00 元。

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2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178,919 股新股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130,821,55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11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人民币 2,499,999,992.49 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3,584,905.65 元后，实收人民币 2,476,415,086.84 元。本次定向增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8,084,624 股。

二、新增出资情况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监会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9 号)，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0,616,919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贵公司实际向 1 个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40,616,919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99 元。根据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文件，本次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40,616,919	365,146,101.81
合计	40,616,919	365,146,101.81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0,616,919.00 元。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贵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计 40,616,9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99 元，认股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缴足，募集总金额人民币 365,146,101.81 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5,326,405.32 元(含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5,024,910.68 元，增值税费人民币 301,494.64 元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负担)后，实收人民币 359,819,696.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账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50199503600003932	2023 年 7 月 5 日	359,819,696.49
合计				359,819,696.49

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5,146,101.81 元, 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0,173,483.56 元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 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40,616,919.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4,355,699.25 元。

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承销费用	5,024,910.68
2	保荐费用	1,000,000.00
3	律师费用	2,737,984.98
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59,062.50
5	信息披露费	113,207.55
6	登记托管费等	38,317.85
合计		10,173,483.56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费用。

四、累计出资情况

如本报告第 1 页所述,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和本所的审验, 贵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股本) 为人民币 1,408,701,543.00 元, 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705 凭证号：10501832074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0433-1106659000NAPGODP36

付款人	全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11001085100059507008		账号	3315019950360000393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行	建行宁波鄞州分行
大写金额	叁亿伍仟玖佰捌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陆元肆角玖分			小写金额	359,819,696.49
用途	均胜电子定增投资款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凭证号：331000145837



证明

出具日期：2023年07月05日 证明书编号：06331995036202307050001
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自2023年07月05日00:00:00时起至2023年07月05日15:52:52时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33150199503600003932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5	人民币元	贷	359,819,696.49	电子转账	均胜电子定增投资款
合计			人民币元	借	359,819,696.49		

说明：2023年07月05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林敬
银行复核人姓名：钱依维
银行签章：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0042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3号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051421390A	1106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MA007YB0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5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3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姓名	王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11-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6001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3 月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齐(1100024103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张晓磊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82041810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6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11月 30日

会计
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m /d

事务
1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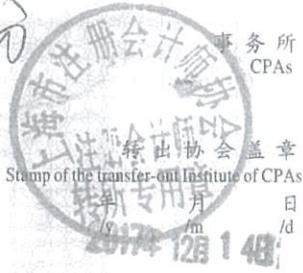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上海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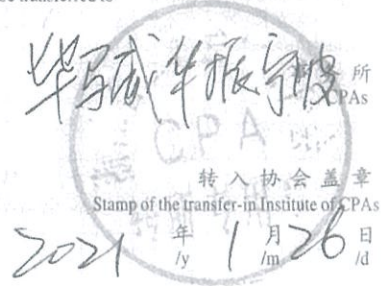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